

發文字號：內政部 54.02.10 台內地字第 16430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54 年 02 月 10 日

要 旨：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如何處理

主 旨：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如何處理。

說 明：違反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其因代執行之結果所生之費用，自得向義務人徵收，義務人如拒不繳納，得由代執行之官署或受命執行之第三人依民法第一七九條提起請求不當利益返還之訴。